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05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铜陵市绿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铜陵市绿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阳建材”）

●增资金额：2,000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绿阳建材为降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磷石膏处理成本，多途径、多渠道消纳利用磷石膏，正在实施15万吨/年建筑石膏粉、15万吨/年砂浆和10万吨/年高品质水泥缓凝剂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7,210.3万元。根据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对绿阳建材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绿阳建材进行增资，增资前绿阳建材注册资本为4,139.9842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6,139.9842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绿阳建材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铜陵市绿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滨江大道中段1688号

法定代表人：张社教

注册资本：4139.9842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43.90	4,581.41
负债总额	6,845.14	6,124.05
净资产	-1,701.25	-1,542.6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67.21	34.75
净利润	-276.83	-44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9.36	-441.39

注：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绿阳建材的主营业务为磷石膏的综合利用和销售，设立和存续的主要任务是解决六国化工副产品磷石膏的堆存和环保问题。本次增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绿阳建材的项目建设，确保六国化工磷石膏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为六国化工的存续和发展提供支持。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切实加强子公司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3年1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3年3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23年4月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8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皖六化〔2023〕74号）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六）2023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24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七）2023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八）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和更新，于2023年7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六国化工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九）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32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十）2023年8月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和更新，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十一）2023年9月6日，鉴于公司已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对外披露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十二）因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中止审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项目动态，审核状态已更新为中止审核，于2023年11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六国化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通知的公告》。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8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7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5日、2023年8月26日、2023年9月6日、2023年11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的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程序，中止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待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后及时申请恢复审核。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项目中止通知。

鉴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的事项尚在前期工作中，公司预计无法在三个月内落实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向上交所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提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的事项尚在前期工作中，公司预计无法在三个月内落实相关事项属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绿阳建材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均生、陈胜前、王刚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亦经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80号）。

3、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10号）。

4、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5、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方案中“5、发行数量”及“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的内容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6、2023年8月3日，根据调整后的方案，以及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披露了《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7、2023年9月14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2023年半年度，披露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二、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实际需求等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各方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实际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

四、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撤回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星期三）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孙永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1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51,779,983.8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获悉云南海洋魅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一：云南海洋魅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原告二：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一、原告二与被告签订的《昆明安宁大白鲸·滇海奇幻王国海洋公园项目三方合作协议》及原告一与被告签订的《昆明大白鲸·奇幻世界项目合作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支付未履行收购义务的违约金人民币5,000,0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二支付未履行收购义务的违约金人民币5,000,000.00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03,304,488.9元（最终以实际结算并支付的金额为准）；

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支付委贷利息损失（暂计算至2023年11月7日为138,475,494.95元）；

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一、原告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诉讼费用。

以上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51,779,983.85元。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一、原告二与被告于2016年12月9日签订了《昆明安宁大白鲸·滇海奇幻王国海洋公园项目三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并于2017年6月5日签订《昆明大白鲸·奇幻世界项目合作协议》（系三方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三方协议约定，原告一、原告二及被告对“大白鲸·滇海奇幻王国项目”进行项目投资和建设，按期建成运营，合法开展经营并实现投资收益。并由原告二按照三方协议约定完成对原告一的资金出借及出资入股义务，且原告一依法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一期第一批、第二批土地相应的土地成交确认书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清全额土地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三个月，由被告通过股权收购等方式取得原告一不低于70%的股权。同时，约定如被告未按照三方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时，须应分别向二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

原告一分别于2017年4月以16,464万元取得项目一期第一批343.004亩项目用地及对应不动产权证，2018年4月以24,701万元取得项目一期二批411.67亩项目用地及对应不动产权证。同时，2016年12月12日，原告一及其股东梁涛与原告二的全资子公司昆明宝海公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宝海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昆明宝海公司以零成本获取该公司70%的股权，原股东保留30%的股份，并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参与海洋公园项目；股权收购后，昆明宝海公司对海洋魅力公司实缴出资3,500万元，持股70%；自然人股东梁涛对海洋魅力公司实缴出资1,500万元，持股30%。”。

现阶段，原告一已经按照三方协议完成项目一期第一批、第二批土地相应的土地成交确认书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清全额土地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原告二亦已经按照三方协议完成资金出借及入股义务。因项目建设需要，但被告资金迟迟未到位，原告一需垫付项目工程款人民币103,304,488.9元，且被告迟迟未履行股权收购义务，项目难以继续推进，原告一不得不承担委托贷款的利息成本，导致原告一经营及项目开发难以为继。

但截至今日，被告仍未按照三方协议的约定完成对原告一的股权收购义务并承担相应的工程款项。在此期间，二原告多次向被告发函要求其履行股权收购义务，但被告不予履行，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严重侵害了二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昆明大白鲸·奇幻世界项目基本情况

昆明大白鲸·奇幻世界项目系为实施2012年提出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大白鲸计划”而拟建设的项目，位于昆明安宁市太平新城境内，根据可行性报告，该项目总投资约35.61亿元。根据前期定期报告，该项目于2017年3月启动奠基仪式，合作方已取得项目一期一批土地证、一期二批土地款已缴清，土建工程方面完成酒店及办公楼区域桩基础，整体园区进行场地初平，项目手续方面取得酒店及办公楼区域施工许可证及抗震设防审批书，项目设计方面主要是海洋馆建筑扩初阶段，办公楼施工图阶段，其他场馆区域处于方案调整阶段，计划于2019年内完成极地旱雪和酒店的土建工程，完成海洋馆施工图设计并获得海洋馆施工许可证，开展海洋馆土建工程，但未按计划建设完成。

关于昆明大白鲸·奇幻世界项目相关情况，可参见2016年3月26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17年4月8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8月22日披露的《第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与凤仪传媒集团合作发起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1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磐京稳赢6号”）持有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6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磐京稳赢6号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6,76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京基金”）持有大连圣亚无限售流通股18,251,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磐京基金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8,251,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获悉东阳市公安局分别对磐京稳赢6号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68,040股予以司法冻结、对磐京基金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251,573股予以轮候冻结。现将本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68,040	100%	5.25%	否	2024年2月5日	2026年2月4日	东阳市公安局	司法冻结

二、本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8,251,573	100%	14.17%	否	2024年2月5日	24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东阳市公安局	轮候冻结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股东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8,251,573	14.17%	18,251,573	100%	14.17%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68,040	5.25%	6,768,040	100%	5.25%
合计	25,019,613	19.43%	25,091,613	100%	19.43%

注：本公告所述持股比例均以公司总股本128,800,000股为基数计算，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前，磐京基金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187,475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1%，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具体详见《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本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8,251,573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磐京基金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本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租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整租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成功竞得“城建集团、城资公司零散物业整租经营”项目，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5,010,000元/年。依据上述摘牌结果，代理公司拟与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委托方”）签署《城建集团、城资公司零散物业整租经营合同》（以下简称“《整租经营合同》”）。

上述竞标事项已经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属于临时性商业机密，提前披露可能会影响到竞拍标的的最终报价，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对上述竞买事项办理暂缓披露，待竞标结果确定后及时对外公告。

本次签订《整租经营合同》事项已经2024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代理公司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成功竞得“城建集团、城资公司零散物业整租经营”项目，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5,010,000元/年。依据上述摘牌结果，代理公司拟与委托方签署《整租经营合同》。

代理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委托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了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6513016A

2、成立日期：2001年1月

3、注册资本：370,443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宏勇

5、住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35号18楼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份。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477,339.30万元，净资产610,574.3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957.49万元，净利润-484.52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556,696.61万元，净资产622,289.87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26.49万元，净利润11,715.52万元。

9、截至公告披露日，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96290938L

2、成立日期：2006年12月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岩

5、住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35号14楼

6、经营范围：物业租赁、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停车场及停车相关设备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维护、维修；停车智能化收费管理软硬件系统的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运营和系统集成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份。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5,598万元，净资产13,95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7,177万元，净利润1,669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2,997万元，净资产13,650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53万元，净利润-300万元。

9、截至公告披露日，珠海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一：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珠海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发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范围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共计520处物业，项目总面积约93,056.49平方米，用途功能包括住宅、商业、办公、厂房、车库。

（三）整租经营期限

本合同整租经营期限10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四）整租经营收益分成标准及支付方式

1、收益分成

整租经营期内，采用保底+分成的合作模式，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收益包括固定保底收益及浮动收益两部分。

保底收益：乙方每年需支付甲方一保底收益为含税17,757,100元；每年需支付甲方二保底收益为含税7,252,900元，合计每年保底收益为含税25,010,000元。

浮动收益：乙方当年应收租金减去保底部分金额后的超出部分。

采取分成模式，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分成比例为10%，自2026年1月1日起分成比例逐年增加1%，即2026年分成比例为11%，至2033年分成比例为18%。

乙方承担项目所有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维修、物业保险以及经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催租、清退等情形）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空置物业能源费和物业管理费、承租人或使用人拖欠的能源费和物业管理费、安全生产成本等。

2、支付方式

（1）乙方需于每季度最后一月10日前向甲方一支付季度保底收益含税4,439,275元，向甲方二支付季度保底收益含税1,813,225元。

（2）乙方需于次年完成上一年度应收租金情况审计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项目浮动收益。

3、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乙方向甲方一缴纳3,865,000元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二缴纳1,565,000元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

（五）提前退出机制

1、整租经营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乙方需将本项目该年和下一年的保底收益支付给甲方，且乙方向甲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经营合作期内，如本合同解除，乙方需将其与承租人所签订的合同无偿转让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和承租人办理相关手续（如签订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等）。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过错致使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在整租经营期限内，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收益分成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仍未能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在整租经营期限内，因乙方过错造成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就全部损失进行追偿。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任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提前解除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因政府要求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双方同意无条件解除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提升公司租售业务水平及地产运营水平，增厚公司地产运营收入，进一步为公司发展赋能。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租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整租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了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丁煌、高子程、王跃堂、谢刚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提升公司租售业务水平及地产运营水平；该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避免同业竞争，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函，华发集团子公司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铧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分别将华发国际海岸花园9#、10-a#、10-b#地块工程全流程管理业务、横琴保险金融总部大厦项目托管给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避免同业竞争，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铧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委托方”）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分别将华发国际海岸花园9#、10-a#、10-b#地块工程全流程管理业务、横琴保险金融总部大厦项目托管给公司。

上述委托方均为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华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了表决，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受托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投标事宜、确定具体受托公司、签订相关托管协议等。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599292

2、成立时间：2009年5月

3、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金融产业发展基地8栋

4、法定代表人：周吉林

5、注册资本：111,037.6068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5.7964%股权，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2036%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5,463,228.27万元，净资产1,618,328.2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146,642.38万元，净利润253,893.24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559,881.02万元，净资产1,165,845.48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35,093.64万元，净利润152,158.61万元。

9、截至公告披露日，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铧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UAGL2R

2、成立时间：2019年1月

3、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3006

4、法定代表人：罗衔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主营业务：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销售及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11,499万元，净资产9,91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7万元，净利润-7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6,455万元，净资产9,919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万元，净利润-0.23万元。

9、截至公告披露日，珠海铧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托管主要内容

（一）托管范围及内容

华发国际海岸花园9#、10-a#、10-b#位于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湾仔片区，南湾大道西侧，总用地面积约70,276平方米，总规划计容建筑面积约376,258平方米，规划功能为住宅、办公、酒店及商业。

横琴保险金融总部大厦计容建筑面积为71,534.4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商务酒店办公、普通办公、人才公寓、商业等。

托管内容为工程全流程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管理、成本管理、报建、现场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存档等事宜。

（二）托管期限

签订协议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完成，并支付完应付的工程全流程管理费及完成质保期客服工作为止。

（三）招标控制价

以实际发生且经双方确认的建设投资额（简称“建设投资”）作为计算基数支付工程全流程管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①若委托项目实际建设投资低于20亿元，委托项目工程全流程管理费为建设投资的6%；

②若委托项目实际建设投资在20亿元以上（含本数）低于30亿元，委托项目工程全流程管理费为建设投资的5.5%；

③若委托项目实际建设投资在30亿元以上（含本数），委托项目工程全流程管理费为建设投资的5%。

托管期间设置工程考核机制，若委托方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工程全流程管理费用总额的10%；若发生违约情况，则按约定对工程全流程管理费进行相应扣减。逾期里程碑节点，发生安全、质量责任事故、防疫、维稳重大责任事件等，每发生一次按照工程全流程管理费暂定总额的2%作为违约金。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华发集团就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华发集团将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项目托管给本公司，既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亦为本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郭瑾、许继莉、张延回避了表决），并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受托管理项目地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投标、确定具体受托公司、确定奖惩细则、签订相关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丁煌、高子程、王跃堂、谢刚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就同业竞争向公司所出具《承诺函》。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业的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允；此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3日

至2024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整租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1、2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需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2、联系电话：0756-8282111

3、传真：0756-8281000

4、邮编：519030

5、联系人：阮宏洲、仝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2月7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整租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受托管理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